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欣瑾
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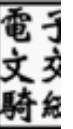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及附件影本、行政院107年4月11日函影本(0065148A00_ATTCH1.pdf、0065148A00_ATTCH4.docx、0065148A00_ATTCH2.doc、006514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各項補休期限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及同年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本部95年12月18日台人(二)字第0950183665號函轉知行政院同年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略以，為簡併人事規定，便利差勤管理，今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公立大專校院，基於學術自主，由各校自行參酌辦理，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- 三、次查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，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，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1年內補休假，並以小時為



A041500_人事107/09/12 09:43



121070075827 有附件

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」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補休並增加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運用補休之彈性，將補休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。另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補充規定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亦由6個月延長至1年。

四、據上，依本部前開95年12月18日函意旨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各項補休期限，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；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
2018-09-11
16:46:45
公文換章